

# Q/SGL

## 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GL 0004 S—2022

### 配制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90025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7 月 29 日

云南省  
备案号  
备案日期

2022 - 07 - 29 发布

2022 - 08 - 01 实施

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以木瓜白兰地、木瓜发酵酒、食用酒精为基酒，加入水果汁、鲜花汁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调配、杀菌、贮存、封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卫生指标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群芬、刘金平、李金武、宋科仙。

# 配制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瓜白兰地、木瓜发酵酒、食用酒精为基酒，加入水果汁、鲜花汁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调配、杀菌、贮存、封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配制酒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木瓜白兰地：应符合 Q/SGL 0002 S 的规定。
- 3.1.2 木瓜发酵酒：应符合 Q/SGL 0001 S 的规定。
- 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规定的要求。
- 3.1.4 水果汁、鲜花汁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外观；	GB/T 15038
香气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味、香气；	
口味	酒体醇和、净爽、无异味；	
风格	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: 5309 S-  
: 年 月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 vol	3~50	GB 5009.225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	200.0	GB/T 15038
甲醇, g/L	2.0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HCN计), mg/L	8.0	GB 5009.36
注: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±1.0% vol,总糖实测值之间允许误差±20g/L、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vol酒精度折算。	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mg/L	≤ 0.16	GB 5009.12
其他污染物	应符合 GB 2762 规定。	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 3.6 卫生指标

3.6.1 以蒸馏酒为酒基配制而成的配制酒,按 GB 2757 的规定执行,当酒精度 ≤24% vol,按 GB 2758 的规定执行。

3.6.2 以发酵酒为酒基配制而成的配制酒,按 GB 2758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3.7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2瓶样品（总样品量不低于6000 ml），将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时须经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。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备案章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。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食品库房内，隔墙离地20cm 以上，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害和可能污染产品的物品同时存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22日

李定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5月22日

